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鐘宥筑
電話：02-7712-9055
電子信箱：youch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40101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114年度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-競賽要點、附件2-宣傳海報
(A09000000E_114010122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1227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4年度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活動事宜，請鼓勵所屬學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學生資安實務技能，透過競賽機制，以實務與時事題型，提升學生解決資安問題能力與實戰經驗，爰自95年辦理旨揭競賽，分為初賽與決賽，參賽對象包含國中、高中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活動富教育意義且對升學有助益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程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114年9月15日（週一）9時至10月3日（週五）17時。
- 2、初賽：114 年 10 月 18 日（週六）。
- 3、公告入圍決賽隊伍：114年10月31日（週五）。
- 4、決賽暨頒獎典禮：115年1月9日（週五）。

圖書館 收文:114/10/02



1140008015

有附件

(二) 競賽獎項

1、大專校院組：

- (1) 第1名：頒發團隊獎座、價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2) 第2名：頒發團隊獎座、價值7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3) 第3名：頒發團隊獎座、價值5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4) 另有鋒芒畢露獎2名及嶄露頭角獎5名。

2、國高中組：

- (1) 第1名：頒發團隊獎座、價值3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2) 第2名：頒發團隊獎座、價值2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3) 第3名：頒發團隊獎座、價值1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4) 另有鋒芒畢露獎2名。

(三) 報名及聯絡資訊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<https://csc.nics.nat.gov.tw/>，完成上傳報名表件。
- 2、聯繫方式：
 - (1) 活動報名及競賽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活動小組謝先生或曾小姐，電話：(02)2528-8278轉23、24。
 - (2) 如有資安競賽其他建議，請洽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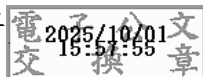
許小姐(02)6631-3524或本部資通安全署黃小姐
(02)2380-8725。

(四)報名及競賽方式等內容，請詳見競賽要點（附件1）。

三、檢附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（附件2），敬請協助利用及公告
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


裝

訂

線